

附件2

机械工程学院

关于 2024 级博士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和《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上理工〔2022〕95号）文件相关要求，2024级博士研究生将在2025/2026（二）学期进入学业奖学金第二阶段的评定、实施。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4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与比例

学业奖学金面向机械工程学院所有录取类型为“非定向就业”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2024级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不予参评。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的资助标准见下表，未申报者默认为三等奖。

等级	自主比例	金额（元/生/年）
一等	25%	18000
二等	50%	15000
三等	25%	12000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班级集体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优秀表现。

3. 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与科研、助教等工作。

4. 2024 级博士的学习成绩、各类成果、获奖等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期间所获，所有提交材料皆为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或获得，且署名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5. 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6. 有下列情况者，原评定学业奖学金降低等级或取消。

1) 学术行为不端者；

2) 受纪律处分者。

三、评选细则

评选细则共分为三个部分：课程成绩、科研成果与平时表现等。在计算每个部分的加权分数之后，累计总分进行排序，最终确定学业奖学金名单。

1. 课程成绩（权重 20%）

课程成绩按照加权平均分统计，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注：（1）选修人数低于 5 人的课程不列入计算。

（2）课程成绩中有不及格者，不能参加一、二等奖学金评定。

2. 科研成果（权重 60%, 该项分值按归一化处理）

1) 论文发表

论文发表的计分规则参考表 1：

级别	得分（分/篇）
SCI 一区源刊物论文	60
SCI 二区源刊物论文	40
其他 SCI 源刊物论文	15

EI 源刊物论文	10
校定 A 类论文	8

表 1

注：（1）论文发表只统计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情况。学生第一的论文成果按分值的 100%计；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论文成果如已刊出且学生标识为通讯作者的，按分值的 75%计，否则按 50%计。

（2）A 类论文分类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3）SCI、EI 发表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其他论文发表需提供见刊论文的复印件或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

2) 专利发表

专利发表的计分规则参考表 2:

级别	得分（分/项）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5

表 2

注：（1）在研究生阶段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人为 15 分/项，第二人 7.5 分/项，第三人 3.75 分/项。

3) 其他科研成果

参加科技与学术类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10 分/项，第二负责人 8 分/项，第三负责人 6 分/项，其他成员 3 分/项。同一竞赛或同一内容提交不同竞赛的，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参加科技与学术类竞赛获得其他等级奖项的，列入“平时表现”中，参照“非科技及学术竞赛”的计分规则进行计分。

3. 平时表现（权重 20%）

(1) 导师意见

“导师意见”部分采取直接计分，满分为10分。导师参考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及创新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参加学术活动、外语水平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2) 政治思想表现及班级、社会活动参加情况

“政治思想表现及班级、社会活动参加情况”部分采取直接计分，满分为10分。

1) 各类非科技与学术类竞赛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非科技与学术类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2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及以下奖项1分/项；参与校级非科技与学术类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1分/项，二等奖及以下奖项0.5分/项。参与竞赛以团队身份获奖，除第一负责人按100%计算外，其余皆按50%计算。同一竞赛或同一内容提交不同竞赛的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2) 荣誉称号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2分/项，校级荣誉称号1分/项。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3) 其他平时表现

长期担任校、院班、级学生干部1.5分/项；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等长期社会实践活动1分/项；参与无偿献血的1分/次；

四、公示与申诉

学院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及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评审工作小组确定学业奖学金名单后，将评审

结果于院内进行公示，并受理对于评审结果异议的调查与处理。

研究生对于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但是最长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且必须预先通知研究生。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

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